

国有企业厂长 (经理)奖惩办法

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

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

(1994年9月16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劳动部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企业经营者责、权、利关系,强化国有企业厂长(经理)(以下简称厂长)的经营责任,完善对厂长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应努力完成国家指定或者委托监管的机构提出的经营目标,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对厂长奖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权、利相统一,按照赋予厂长责任的大小,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先考核、后奖惩,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制度,按照考核的结果进行奖惩。

(三)考核的重点是经营成果。

(四)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对厂长奖惩要及时并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章 管理

第五条 对厂长考核奖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考核奖惩厂长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督促、检查有关法规政策的实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全国性总公司)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对直属企业厂长的具体奖惩办法,并负责对直属企业厂长进行考核奖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企业厂长的具体奖惩办法,负责对厂长的考核奖惩工作或委托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奖惩。

经国家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由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厂长进行考核奖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建或组建的公司,其厂长的考核奖惩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负责奖惩工作的部门,在实施对厂长的奖惩前应事先征求企业党组织和工会的意见,再做出奖惩决定。企业党组织和工会也可向负责奖惩部门提出奖惩厂长的建议。

第三章 考核

第八条 对厂长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以及对党和国家重大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等)。

(二)经营成果。

(1)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任务(或承包经营责任制及资产经营责任制,下同)完成情况；

(2)经济效益指标(企业实现利税、实现利润、资本金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三)企业经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四)《条例》对企业规定的经营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亏损企业和公益性企业在考核第八条(二)、(三)款内容时,应把扭亏目标或完成公益性任务目标作为考核厂长的重点,实行目标经济责任制。

第十条 考核的具体方式由负责奖惩的机构自行确定,一般每年应结合企业财务决算对厂长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对厂长进行考核期间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考核厂长的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不得收受企业及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

第十二条 考核厂长经营成果,应进行全国或地区同行业间横向比较,并划分出不同档次。

第十三条 对厂长考核的情况应书面通知厂长本人或允许厂长查阅,负责奖惩的机构应按考核的实际结果对厂长进

行奖惩。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对厂长奖励分为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荣誉奖励:授予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等称号。

物质奖励:晋升工资、发给奖金。

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可分别施行,也可合并施行。奖励一般按任期制、承包制每年考核后进行,也可在任期、承包期满考核(或审计)后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授予厂长荣誉称号应该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厂长工资性收入的水平暂按劳动部、原国家经贸办制定的《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劳薪字〔1992〕36号)执行。

第十七条 对其他厂级领导的奖励水平,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根据其责任和贡献大小,按照低于厂长奖励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五章 处罚

第十八条 对厂长的处罚分为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行政处罚:降职、撤职、辞退或解聘;

经济处罚:停发奖金、降低工资;

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可分别施行,也可合并施行。处罚一般按任期制、承包制每年考核后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任期、承包期满考核(或审计)后处罚。如发现厂长经营中有重大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时,可随时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企业经营性亏损的厂长,由负责奖惩的部门视情节按一定比例降低工资,并可施行其他行政处罚。

对厂长施行经济处罚后的工资收入一般要能够保证其基本生活。

第二十条 厂长对处罚不服,可向负责考核奖惩机构的上级部门或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其他厂级领导的处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